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承诺书

作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单位及我本人已接受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提醒告知事项。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和社会郑重承诺：

一、建立、完善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问题、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

二、依法配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人员，切实保障以上机构和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三、依法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不挤占、不挪用；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四、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培训制度，明确告知从业人员岗位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保证安全培训不合格者不得上岗、未持证者不得从事特种作业。

五、依法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及时纠正违章操作行为，坚决杜绝违章指挥和强令违章冒险作业。

六、切实加强对涉气、电、爆破、吊装、高空作业、有限空间



作业、动火作业、特种设备使用、其他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风险点危险源排查，全面识别安全风险，有效落实管控措施。

七、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按规定向当地安全监管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八、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做好安全警示和安全设备日常维护，不使用淘汰的或明令禁止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九、严格依照许可范围从事矿山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存储、运输、处置、其他经营等活动，严禁非法违法生产经营。

十、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规定建立应急管理队伍，储备必要应急物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保证及时、如实报告当地安全监管部门。

十一、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认真履行承诺，依法建设施工和生产经营，积极配合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自觉维护从业人员和公众权益，接受社会监督。我单位已知晓若有违规将承担行政、经济、刑事等方面的法律责任。



欢迎社会公众对我单位生产安全状况进行监督，如发现违反安全生产规定行为可拨打 12350 或 6163695 安全生产举报电话。

承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胡金凤

2023年6月19日

（注：此承诺书由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单位网站、企业醒目位置进行公示，接受职工、群众监督。同时上报主管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